

贵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黔医改办发〔2021〕8号

省医改办关于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医改领导小组，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级公立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医改发〔2021〕2号），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经征求省级各相关部门意见，我

办对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各项任务进行细化责任分工,并实施台账管理。请省医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市、自治州于每季度末28日将本季度推进情况报省医改办。具体工作任务及分工如下:

一、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坚持近年来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明确的改革路径和基本要求,持之以恒狠抓落实,巩固改革成果,确保新机制良性运行。

(一)三明医改经验最重要的是改革的决心和勇气,不回避矛盾,敢于触碰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学习三明坚持人民至上、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真抓实干,动真碰硬。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号)等要求,推动由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医改工作。(省医改办、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增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创新分级诊疗和医防协同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有序就医,逐步提高县域就诊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加强对医疗联合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绩效考核。(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

改革委、省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十四五”期末,我省国家和省级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达到500个。加强医疗机构采购和库存管理,适应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省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促进医药产业创新 and 健康发展。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省医改办、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2022年6月底前,出台贵州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稳定调价预期。“十四五”期间,各市州每年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评估,符合条件的要以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省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要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

则,及时调整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目录,允许价格主管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调查成本和听取意见。强化公立医院价格监测评估,加快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体系,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依据。(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各地根据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按照不同层级不同性质医院,根据“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公立医院薪酬总量,不计入总量核定基数,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推动公立医院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充分发挥薪酬的保障功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减少医保基金按项目付费的比例,提高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所占的比例。到2025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省医保局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医疗服务规范性,组织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指导医疗机构完善临床路径,加大诊疗规范的培训推广力度,强化监督力度,提升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以大型公立医院为重点,加强医疗服务、药品、检查检验等费用增长监测,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推动各级公立医院均衡有序发展,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增加服务供给。(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加大对公共卫生、基层等的倾斜力度,提升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鼓励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试点推动重点改革持续深化

对因地制宜和尚需探索的改革,积极稳妥开展试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为深化改革积累经验。

(十二)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逐步实现县域医共体内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探索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资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每个省份选择2—3个设区的市开展试点,实行网格化布局管理,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鼓励试点地区探索创新对紧密型医疗集团的医保支付和财政补助方式,引导其更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和水平。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完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理顺医疗联合体与其举办方、监管方之间,以及医疗联合体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形成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安排。强化举办方和监管方责任,加强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确保其履行应有职责,保障医疗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合理利益与积极性。(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

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鼓励以省为单位或建立省际联盟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每年至少开展或参加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各1次。鼓励地方加入“三明采购联盟”,在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中选结果、交易信息、中选产品降价幅度和约定采购量等信息,及时上传国家医保信息系统。(省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简化新增价格项目申报流程,加快受理审核进度,明确办理时限,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省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等改革试点,2021年年底试点城市全部进入实际付费阶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全国推广。鼓励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省医保局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用足用好编制资源,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学科引领”原则,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省卫生健康委、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每个设区的城市至少选择1个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薪酬形式,逐步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制度有效激励作用。鼓励支持地方探索有利于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积极性的薪酬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中医药服务特点,结合实际推进中医药领域薪酬制度改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借鉴三明做法,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以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为基数计算医院薪酬总量,实行全员目标年薪制,完善工分制、信息化、公开化的绩效考核体系,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和要求。省医改办将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任务

台账,跟踪监测各有关部门和市、县两级工作进展,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为地方改革探索提供必要支持,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将成熟的经验总结为省级政策并报告国家。(省医改办、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地方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等要对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大胆突破创新。省医改办和各相关部门密切跟踪评估各地工作进展,及时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对工作滞后的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省医改办、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联系人:孔凡宇 刘 军

联系电话:0851—86811152

电子邮箱:gzygbgs@126.com



贵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校对:孔凡宇

共印100份